

平均網速達 14.8Mbps，名列全球第 21。這樣的網速雖比全球平均網速 6.3Mbps 還高出許多，但在亞太地區，我們還落後韓國、日本、香港……等國家。隨著「互聯網+」時代的來臨，網路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，但我國網路連線速度卻明顯落後於鄰近幾個主要競爭國家，對我國推動「互聯網+」相關產業而言，相當不利。因此，為提供我國民眾更好的網路環境，並提昇產業競爭優勢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，於三個月內，針對提昇我國平均連網速度，研擬出具體的推動政策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根據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阿卡邁科技公司（Akamai）發布「2016 年第一季網速報告」指出，全球平均網速為 6.3Mbps，比上一季增加 12%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23%。全球網路速度領先的國家中，表現強眼的亞洲國家，分別是居全球第 1 的南韓（21.3 Mbps）、第 4 名的香港（19.8 Mbps）與第 7 名的日本（18.1 Mbps）。而台灣則是位居全球 21 名，平均網路速度僅有 14.8 Mbps，在亞洲四小龍中位居末座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費鴻泰 蔣乃辛 簡東明 黃偉哲 曾銘宗

鄭天財 柯志恩 林麗蟬 羅明才 蔣萬安

許淑華 李彥秀 林德福 陳學聖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麗芬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，行政院於 103 年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執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政策。而各地方政府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，並因應 100 年兒少法修法意旨，多已逐步訂定相關兒少代表遴選要點。目前多數縣市於召開兒權會時，已邀請兒少代表為列席人員，然中央之兒權推動小組至今尚未有兒少代表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邀請至少 2 名兒少代表參與討論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之討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，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，行政院於 103 年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兒權推動小組），執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政策。而各地方政府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十條規定，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兒權會），並因應 100 年兒少法修法意旨，多已逐步訂定相關兒少代表遴選要點，推動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。目前多數縣市於召開兒權會時，已邀請兒少代表為列席人員，會議紀錄時有青少年代表提出建言；然中央之兒權推動小組至今尚未有兒少代表。地方政府已執行之事，中央不見任何動作，恐難為各縣市之表率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，應邀請至少 2 名兒少代表參與討論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之討論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